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2044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9次(10月1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二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報告書顯示空氣品質監測低於環說書背景值，惟交通噪音又多高於環說書背景值，其說明係表示為當地交通自然成長所致，是否合理，應予說明。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頁 5-21 至 5-28，表 5-7、表 5-8、表 5-9 及表 5-10 請補充各監測路段交通量。
  2. 報告書頁 5-29 至 5-32，表 5-11 及表 5-12 請補充各路口轉向交通量。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3. 依據 P.2-2 表 2-1，監測放流水內容為「未來基地納管後，停止本項目營運監測」。查放流水依據 P.5-34 僅監測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惟本案無相關納管文件，請釐清並說明。

第 2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

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前次送審版本，塔位數由原環說 22,860 個降為 14,120 個，惟本次變更為 19,120 個，請說明差異理由。
- (三) 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對北 23-1 鄉道交通衝擊最大，且該道路位於基地內，請說明未來道路規劃及交通減輕措施，另規劃汽車停車席數小於清明節最大停車需求，請檢討如何強化綠色運輸策略。
- (四) 基地內生態調查發現有瀕臨滅絕之竹柏及其他稀特有植物，請說明具體保育作為。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基本上開發量體稍有減小，但各項評估事項宜求合理並落實於執行。
2. 清明節當日入園人數推估表中，塔位 19,120 座，全年掃墓人數何以為 19,120 人，25%之折減對全年而言似無必要。(P.4-21)
3. 永久滯洪沉砂池可滯洪容量有兩數字 290m<sup>3</sup> 及 744.72m<sup>3</sup> 未清楚說明，另建議宜有剖面圖以助了解其運作方式。(P.6-43)
4. 有關噪音之評估，引用黃榮村教授公式，但應用修正有兩處並不合理(1)為車輛經過影響之延時一般用 10 秒，非 5 秒。(2)第二公式括號內第一項已考慮不施工之背景時段，第二項又為 7 小時不施工之背景時段。(P.6-60) 宜再確認修正。
5. 第一次差異分析之塔位數減少 7740 座，這次僅降低 3740 席理由？引進人口數只有 3,346 人(尖峰日引入人數)，比第一次差異分析只增加 78 人，理由？
6. 設置環保金爐，規劃加裝空氣防制設備，此防制設備為何？由於焚燒金紙量及時間，變化太大，有何應變操作方式，及降低焚燒金紙之相關措施？
7. 污水處理措施，於納骨塔(一)、(二)及服務中心三處分別各設置一套容量 12.5CMD 之預鑄式污水處理措施，且各設置 25 噸之放流水貯槽，作為貯存綠化區澆灌用水之用，請說明(1)設置之自動噴水管線系統及澆灌綠化範圍(2)處理設施設有厭氧濾床及砂濾槽，為容易堵塞單元，未來規劃之維護操作工作為何？或委外操作？
8. 雨水回收來自景觀池及滯洪池，澆灌方式？
9. 土地使用劃分，最大不同處為將兩處祭祀設施改作為園林造景區，對全區綠化面積之增減為何？
10. 臨時及永久滯洪沉砂池應於相關圖中分割標示清楚。
11. P.3-3，圖 3-1，變更前滯洪沉砂池標示不清楚。
12. 簡報 P.3 與 P.4 所標記之變更前後滯洪池均為 850m<sup>2</sup>，與說明書 P.3-2 之內容不符，何者正確？
13. 說明書 P.4-19，圖 4.4-6 及簡報 P.8，建築配置剖面圖，建議將地表

下之建物剖面一併畫出。

14. 請說明最大停車需求量 147 席的綠色運輸策略情境為何，並請分析如何加強綠色運輸策略之力道，使最大停車需求量降至 128 席以下。
15. 基地交通旅次集中度計算假設「由 30% 逐年減至 5%」，是否合理？
16. 針對基地內發現瀕臨滅絕的竹柏、接近威脅的翼莖水芹菜，還有基地周圍的日本衛矛、菲島福木、台灣肖楠等，有無具體保育作為？
17. 開發量體將立體停車場改為平面停車場，塔位減少，對環境影響，尚可接受。
18. 接駁車規劃宜具體，營運日期宜明確。
19. 本案開發時程宜說明，是否依回覆之兩年後動工，其主要考量為何？
20. 前次送審書件提及塔位數由原環說 22,860 個降為 14,120 個；今又變更為 19,120 個，相關差異之原因為何？而其所伴隨的環境差異分析內容（目前書件載明之內容）是否合理？例如：變更前後之挖填方量、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數量與種類（含衍生之交通、空品、噪音、振動差異分析內容）、祭祀人數衍生之交通之環境污染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是否合理？
21. 圖 4.4-6 建築配置剖面圖，東西側標示“道路面”位於 4.5 級坡，請確認，如有，應請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專章討論。另停車場部分車道亦同。
22. 建築線指示，經向養工處申請，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已取得土地同意書？
23. 本案於開發後清明節及法會期間服務水準降至 D-E 級，且鄰近金寶山景觀墓園及金寶山東區墓園，請開發單位確實執行交通分流與改善之相關作為，包含接駁車等，以降低衝擊。

(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址內倘有珍貴樹木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
2. 本案一般公私有土地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及涉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移植計畫，經農業局核准後始能遷移。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5-1 頁總塔位數由 22,860 個降為 14,120 個，惟表 3-1 為 19,120 個，數字前後不一，請全面檢視報告內容。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7-24 頁最後第 4 行「營週期間」文字錯誤，應修正為「營運期間」。
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7-11 頁載：「施工前將設置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進行調查，連續兩周無穿山甲與麝香貓記錄，則評估該區無穿山甲與麝香貓活動後再行施工」，應再詳細說明保護對策內容(例如

如何分區，何時啟動監測等)，並應於工地內留存紀錄，俾利後續辦理環評監督。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紀錄：傅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劉容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劉容如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邱庭銘、傅志銘、謝榮毅、黃婉如、羅雲松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沈新成

許添坤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良、謝爵山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華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仁平、梁鈞山

區士聰、王曉廷